生态环境部印发监管行动计划
部署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
为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、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
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办
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生态环
境部持续推进环评文件质量监管和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。
上半年，生态环境部印发《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质
量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地以深圳湾事件为鉴，举一反三，开展
环评文件质量专项检查工作。近期，生态环境部集中向浙江、江西、
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等六省（区）生态环境部门，移送了监管中
发现的一批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线索，要求依法开展调查取证，对
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还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
责任，延续了以质量为核心的监管态势，强化了对环评弄虚作假等违
法行为的震慑和警示。印发《关于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
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中加强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，进一步规范固定污染源
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中开展执法检查的方式、内容。今年以来，对清
理整顿工作质量开展抽查，涉及排污单位 70 余万家；对 2019 年以前
持证单位 15.62 万家提交的执行报告提交情况进行检查，督促按期报
送年度、季度执行报告。
为进一步加大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力度，推动监管制度化、常态
化，生态环境部近期印发《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（2021-2023
年）》，就相关工作进行部署。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高度重视、认真

部署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监管行动计划和 2021 年度工作方
案。
《行动计划》要求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行
业的突出问题，聚焦影响环评制度源头预防效力发挥、影响固定污染
源排污许可全覆盖、群众反映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，
严厉打击和遏制环评弄虚作假、粗制滥造、不落实环评要求、无证排
污、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。各地应制定本行政区域 2021
-2023 年监
管行动计划，并按年编制实施年度工作方案。
《行动计划》强调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围绕“质量”和“落实”
两个方面开展监管。针对建设项目环评，开展环评文件复核、环评文
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抽查，开展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评合法合规
情况抽查；针对规划环评，开展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落实情
况抽查；针对排污许可，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、登记情况和执行情况
抽查。
《行动计划》指出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监管工作中应坚持以改
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，随机监管和靶向监管相结合，根据对生态环
境影响程度，实施分类处置。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综
合执法部门应协调联动，推进审查审批与行政执法衔接，形成监管合
力。
《行动计划》要求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监管工作中应强化信用
管理和信息公开，及时通报不落实环评要求、无证排污、不按证排污
等典型违法案件，情形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在政府网站或主流媒体公

开曝光。对存在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人员，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。
《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》同步发
布，明确了生态环境部的年度重点监管工作。
【来源：生态环境部，仅供分享交流不作任何商业用途，版权归原作者和原作者出处。若有
侵权，请联系删除。】